



「美國自由協會」 與「美國」 The ACLU vs. America

Alen Sears & Craig Osten 著 鄧月影譯 趙巍校

你能想像這樣的一幕嗎？著名的福音派領袖，包括愛家總會(Focus on Family)的杜布森博士(Dr. James Dobson)、珊瑚嶺事工(Coral Ridge Ministries)的甘雅各博士(Dr. D. James Kennedy)、學園傳道會(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的道格拉斯(Steve Douglass)，聯同一位保守的羅馬天主教主教、一位正統派的猶太教拉比，與基督教律師團一起飛往美國中西部地區的幾個城鎮。他們來到地方法院，提出數百萬美元的訴訟——請求當地的公立學校和政府立即停止承認和慶祝兩百年來(或說是兩千年來)的文化和歷史傳統，並且拆除建築物牆上所有的歷史文獻，停止向學生教導甚至提及某些科目，因為這些做法違背了「政教分離」的原則。

這些領袖們發現，一些政府僱員和公立學校的學生是穆斯林。他們要求穆斯林立即停止穿著象徵信仰的服裝，政府也要立即停止確認或保護他們的信仰自由，包括使用公共財物的權利。

你能想像發生這樣的戲劇性事情，世俗的媒體將作何反應？杜布森、甘雅各、道格拉斯等人將因這些行為而受到辱罵、嘲弄和挖苦。世俗的左翼會給他們貼上「不寬容」的標籤，並稱他們為建立神權政治的美國塔利班。

當然，這一幕情景並沒有發生，而且不會發生。但實質相同的情況卻已有規律地在全美國各處發生。誰是始作俑者呢？就是著名的美

國自由協會(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 以下簡稱自由協會)。很多世俗媒體為它歡呼，視之為英雄。

80年以來，這協會一直主導著美國的主要宗教審查，發動了沒有對手的龐大戰事，對抗美國的核心價值——一切不僅沒有人抗議，更得到大量媒體的支援，戰爭披上了爭取自由的外衣。

衝突的結果使美國人發現，國土與當初開國元勳們登陸時的期待已大不相同了。今日的美國，傳統基督教、猶太教的信仰和宗教——一個社會的文明力量——受到公開的嘲弄，並且日益被邊緣化。在美國，父母的權威蕩然無存，孩子們無法避免受色情文學、暴力罪行的荼毒，危險的、不顧及他人的性行為不斷升級；人從受孕的瞬間到自然或非自然的死亡時止，生命的價值已經全面貶值。

這些震撼世界的轉變，不是一夜之間或是偶然發生的，很多都是自由協會及其同盟者，透過合法的策略長期推行的結果，向著他們的遠象來重塑美國。

自由協會的推進並非虛張聲勢，往往借學者的討論來達成。

自我定位為偉大的自由捍衛者的美國自由協會，卻在積極瓦解成千上萬美國人的自由。他們反對父母有自由把自己的信仰和價值觀灌輸給孩子們，反對一些組織有自由(如童子軍)訂立領袖的行為準則；反對教會有自由在公眾場所公開教導和宣講未經審查的上帝之言；反對很多不同的自由，甚至反對美國的先祖在獨立戰爭及後來多次的戰爭中奮戰、犧牲所爭取得來的主權，反對很多美國先輩所做的事情，更鼓吹用國際法來詮釋美國憲法。

大多數美國人沒有意識到這個協會的極端立場，很多人認為它是為維護弱勢群體而存在，或者認為這個組織有崇高的出發點，只是在前進的道路上走岔了而已。

然而，只須看一條美國自由協會的政策綱領，聽一下他們的創立者或領袖的演講，或是登上他們的網站，閱讀在法庭上已歸檔的文件，便能獲得一幅比較清晰的圖畫。思考美國自由協會的定位，想像他們的夢想若得到實現，美國將會變成怎樣：

- 所有現行禁止發行的淫穢資源——包括兒童色情書刊——都是違反憲法的。

- 色情商店可任意開設——不管是在教堂，還是日間託兒所或住宅區附近。

- 公立圖書館不應限制兒童登陸色情網站。
- 家長沒有法定的追訴權，可以保護孩子免受赤裸裸的性描寫侵害。
- 軍方甚至不能強制執行最基本的處分——比如冒犯了上級要受的紀律處分。
- 軍方不能禁止部隊中公開表現同性戀行為。
- 父母不能限制自己的孩子公開宣講或參加公立學校的課程、集會中的任何話題——正統猶太教或基督教的教導外——這違背了家庭核心的宗教和道德信仰。
- 公立學校不得慶祝公認的宗教、歷史、文化節日，比如聖誕節、復活節、修殿節，儘管幾百年來這些節日已成為美國的傳統。
- 所有立法機關、軍隊和監獄的牧師職位都應該取消。
- 所有刑事和民事法中禁止多妻、同性婚姻的條款都該廢除。

80年來，美國自由協會不僅在鼓吹上述和許多其它的極端主張，還通過一個一個的「恐懼、威嚇、誤導」的合法和教育運動，成功地很多主張推入現行的法律之內，或成為美國人將要承認的法律。他們透過法律行動按自己的願望來塑造美國法律，意圖把國際法（至少是他們對國際法的選擇性觀點）強加給美國人民——完全無視美國的主權和美國憲法。

因為自由協會的哲學及行動，漸漸地，「美麗」的美國漸漸變成了「好訟」的美國。那些所謂辯護律師藉協會的行動所營造的環境中成為主導，「權利」勝過了個人的責任。「另類的生活方式」代替了父母親的角色。美國的憲法雖然仍有效通行，但已面目全非，並且有如日蝕般，漸被烏雲遮蓋，包括一個導致全美超過4,600萬兒童死亡的奇特解釋(註)。憲法的第一修正案，本是提供信仰自由的強大保護盾；數百萬人離鄉背井為的是追求自由，如今自由卻變為攻擊人民信仰的利劍。這是開國元勳們永遠想像不到的。

可惜，他們80年來對價值觀的抗爭，大多數美國人並未強烈反對。美國自由協會以4,500萬美元的年度預算，和得到4,100萬美元的捐款，組成一隊大軍，成員至少有60個全職律師、300個分支、1,000多名義務律師、300個員工，以及來自司法部門、法律學院和媒體的支援，不斷向前推進合法的威嚇、誤導和恐懼的運動。

一個專門調查非牟利組織財政狀況的網站guidestar.org公開指

出，美國自由協會基金有鉅額的財富，截止2004年5月31日的淨資產達175,909,869美元。2003年還收到會員Progressive Insurance董事會主席劉易斯(Peter B. Lewis)的800萬美元餽贈，這是最大的一筆個人捐贈。而1999年，Ford Foundation捐贈了700萬美元（雖然兩者近來在一些優惠條款上意見不同），劉易斯隨即配對捐贈了700萬美元，使總數達1,400萬美元。

美國自由協會的目標，是建立一個世俗化的「寬容」美國；在那裡，宗教言論不僅要沈默，還要受懲處；在那裡，不符合人類期望的生活都迅速和輕易地被拋棄，是使用了納稅人所繳的稅款；在那裡，神所定下的婚姻和家庭制度將成為遙遠的記憶；在那裡，「寬容」代表了很多異見者在沈默。

美國自由協會利用接連不斷的法律訴訟，達成了很多目標，手段是恐嚇對方會帶來有面對傾家蕩產的昂貴訴訟，甚至指稱訴訟不一定會成功，藉此消耗那些堅持信仰自由、捍衛人類聖潔生活和傳統價值觀的人的意志、財富和力量。在很多案例中，自由協會通常找來贊同他們的激進法官，按他們的設想再創造法律。他們也常常贏得訴訟，因為沒有人出庭按法律去反駁他們的要求。結果使法院的裁決替代憲法大會，或通過最高法院修改兩百多年前開國元勳們寫下的決議，或通過協會某個有推動力的律師迫使學校體制改變規章等，給成千上萬美國人的信仰自由帶來負面的影響。

但形勢開始逆轉。

多年來，一直缺乏足夠的法律資源來與美國自由協會及其同盟抗衡，但在1993年，一個30多人的基督徒領袖小組終於說：「夠了！」。他們一起討論應採取的措施，以緩阻和停止對方看來勢不可擋的攻擊。他們知道很多敬虔的基督徒律師曾努力尋求方法採取行動，但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源以致無法成功，因而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聯合保護基金會（Alliance Defense Fund）。雖然相對美國自由協會及其眾多的法律同盟者的資源，基金會的力量還是匱乏，但基金會與盟友們已迅速成為不可輕視的對手，透過一支不斷增長的法律盟軍，成功地制訂策略、培訓、資金和訴訟，在美國各地的法庭上或思潮的論戰中，多次擊敗自由協會及其同盟者。

「美國自由協會」與「美國」的爭戰，明顯是挑戰美國的價值觀、法律和憲法以及國家主權。我們需要清楚明白其極端的立場，並

反駁那些認為它曾是一個好的組織，只是誤上歧路的論調。基金會將討論神怎樣使用基金會透過接連不斷的案件對抗自由協會。基金會的目標是勝過美國自由協會巨大的人力和經濟資源，塑造一個在信仰自由的價值、人類的聖潔生活、傳統的婚姻和家庭方面，都得到極大的肯定和保護。

靠著神的恩典，不單要有信心矯正美國自由協會及其同盟對美國司法體系和價值觀的扭曲，也要有信心捍衛美國，迎接目前所面對的法律攻擊，回復開國元勳們所構建的自由景象，因為這是歷代美國人奮戰而得來的。這需要祈禱、百折不撓的精神，也要投入大量的經濟資源；但我們終必獲勝。

（本文原刊 *The ACLU vs. America* 一書，頁1-6，由聯合保護基金會2005出版，蒙允准譯載。）

譯註：指自1973Roe與Wade對決的的裁判後，美國墮胎合法化，全美已有超過4,600萬例墮胎。參Richard H. ReebModern, *Child Sacrifice Has Ancient Roots*. July 25, 2006. <http://www.claremont.org/weblog/005139.html>



華人信徒參與一男一女婚姻集會